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航西飞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航西飞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航西飞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航西飞董事会发布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交易资产的评估情况	6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和交割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人员的调整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航西飞、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68
中航飞机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西飞的曾用名
航空工业西飞	指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陕飞	指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
航空工业天飞	指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新安	指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天元	指	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高科	指	新疆天元高科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为西安天元的全资子公司
西飞铝业	指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飞民机	指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飞民机	指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起落架	指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标的公司	指	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及航空工业天飞
置出标的公司	指	贵州新安、西飞铝业、西安天元、沈飞民机、成飞民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中航西飞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 股权、西飞铝业 63.56% 股权、西安天元 36.00% 股权、沈飞民机 36.00% 股权、成飞民机 27.16% 股权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西飞资产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 股权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航西飞、西飞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西飞资产、交易对手、补偿义务人	指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飞机	指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中航西飞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航空工业西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 股权和航空工业天飞 100% 股权的价格
本次交易	指	中航西飞以其拥有的拟置出资产与西飞资产拥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中航西飞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之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之日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0年4月30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西安天元 36.00%股权、沈飞民机 36.00%股权、成飞民机 27.16%股权，与西飞资产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补足。经上市公司与西飞资产协商，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西安天元 36.00%股权、沈飞民机 36.00%、成飞民机 27.16%股权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272,319.14 万元，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297,541.65 万元。由此，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 25,222.51 万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补足。

二、交易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贵州新安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贵州新安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69D003 号），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贵州新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9,956.94 万元，增值率为 26.54%。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贵州新安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9,956.94 万元。

2、西飞铝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飞铝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50号），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西飞铝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79.32万元，增值率为21.99%。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西飞铝业63.5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372.64万元。

3、西安天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西安天元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69D001号），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西安天元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68.98万元，增值率为10.87%。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西安天元36.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264.83万元。

4、沈飞民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沈飞民机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69D002号），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沈飞民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7,433.03万元，增值率为15.04%。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沈飞民机36.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1,481.80万元。

5、成飞民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成飞民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83号），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成飞民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9,193.09万元，增值率为27.55%。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成飞民机 27.16%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3,242.93 万元。

(三) 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航空工业西飞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航空工业西飞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70D002 号），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航空工业西飞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9,552.89 万元，增值率为 278.88%。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航空工业西飞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9,552.89 万元。

2、航空工业陕飞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航空工业陕飞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70D001 号），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航空工业陕飞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6,440.50 万元，增值率为 275.06%。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航空工业陕飞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440.50 万元。

3、航空工业天飞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航空工业天飞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14 号），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航空工业天飞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548.26 万元，增值率为 51.01%。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航空工业天飞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1,548.26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25,222.51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飞资产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航西飞	拟置出资产	交易价格估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876,267.32	652,291.87	272,319.14	652,291.87	13.38%
营业收入	3,429,825.05	165,225.33		165,225.33	4.82%
资产净额	1,654,904.04	219,942.69		219,942.69	13.29%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航西飞	拟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估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876,267.32	2,889,047.66	297,541.65	2,889,047.66	59.25%
营业收入	3,429,825.05	2,733,230.84		2,733,230.84	79.69%
资产净额	1,654,904.04	93,173.70		297,541.65	17.98%

综上，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 2020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 50% 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工业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交易对方西飞资产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 5、本次交易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复；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情况

2020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1号）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和交割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西飞资产支付交易价款25,222.51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置出标的贵州新安100%股权、

西飞铝业 63.56% 股权、西安天元 36% 股权、沈飞民机 36% 股权、成飞民机 27.16% 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成置入、置出资产股权置换差价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成过户。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人员的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璞、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杨乃定、李秉祥、宋林、郭亚军等 12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市公司原董事长何胜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

2020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汪志来、陈昌富、吴继文等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鹏为公司总经理，宋科璞、韩一楚、雷阎正、李永奇、赵安安、韩小军、常广智、王琰为公司副总经理，雷阎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继德为公司总会计师，赵安安为公司总工程师，崔龙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对置出标的公司的担保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对其原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的担保转变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鉴于西飞铝业难以短时间消化该等担保对应的贷款，因此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对西飞铝业进行对外担保。此外，交易对方西飞资产出具承诺，上市公司为西飞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到期日前不会进行延展，上市公司不再为西飞铝业提

供新增担保项，后续西飞铝业的担保由西飞资产提供，直至西飞铝业相关贷款归还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西飞铝业的担保已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航空工业陕飞对关联方的担保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航空工业陕飞为航空工业起落架的担保（担保金额 7,821.00 万元）转变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航空工业陕飞拟解除对航空工业起落架的担保的时间表。此外，交易双方在《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航空工业飞机下属航空工业陕飞需待完全解除对外担保事项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空工业陕飞对航空工业起落架的担保已全部解除，航空工业陕飞已完成资产交割的工商变更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胡时阳

胡祎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